

## 浴火新升

三名優異的希伯來少年，被擄離開本土猶大地，到了迦勒底人當中。因但以理正確圓解了巴比倫王的異夢，得尼布甲尼撒王的寵眷，驟被擢任要職。更糟的是他們太正常，與眾不同，就似乎不正常了——不僅工作表現上，高出他們太多，品德也沒有瑕疵，好像是完全不同的另一人種。有優越感的迦勒底人，一向以為自己的文化第一，怎會甘願長久在外人面前作矮子？多麼盼望他們倒下去！機會來了。

### 建立巨像

巴比倫國勢強盛，在最高領袖的統帥下，總是所向無敵。聰明的尼布甲尼撒，聽足周圍諂諛的話，信不過那完全是自己雄才大略，英明領導甚麼的；覺得多是由於幸運的成分——必然是來自更高的能力，不是自己傳統的神。

巴比倫京城東南的杜拉平原，起了一座大金像，高九十呎，望去幾乎高與山齊！面貌自然與尼布甲尼撒相似，只是還沒起名——就叫自己的名字吧？有些不好意思。巴比倫的主神為“伯勒”，意思就是“主”（賽四六：1），即“瑪杜克”（因此給但以理新名“伯提沙撒”，是“伯勒保佑”——見但四：8）。這有些像創立一個新宗教。王擇定吉日，舉行隆重的奉獻典禮。

王先行昭告全國人民，到時會奏起各種樂器，給遠近都聽見；各省的首長和顯要人員，並派來的代表，得聚集在大像前，向大像下拜，祈求國泰民安，戰爭勝利。

### 火的試驗

愚昧百姓，風行草偃，以為宗教是真的；哲學家以為宗教是假的；統治者以為宗教有用；但所有人都知道，王可不是仁君；拿敢於反抗他的人，剝成碎肉也是有的。在街上可以看見，缺鼻子，少肢體的人，表彰絕對的威權。

論及本案，選擇不多。愛國的人民必須拜像；不拜的人，必被扔在烈火窯中。（但三：1-30）

當天風和日麗，盛大的聚會開始了。喧囂的樂聲奏起了。各方，各國，各族，各地的群眾，聚集成人山人海；聽到音樂，膝蓋骨都軟了，整大片的下拜。

那三個猶大人，距離王不遠，卻站在那裏目標明顯，沒有掩蔽，巍然不動。王且不動聲色；早有人來報告了：“願王萬歲！王啊，你曾降旨說，凡聽見角，笛，琵琶，琴，瑟，笙，和各樣樂器聲音的，都當俯伏敬拜金像；凡不俯伏敬拜的，必扔在烈火的窯中。現在有幾個猶大人，

就是王所派管理巴比倫省事務的，沙得拉，米煞，亞伯尼歌，王啊，這些人不理你，不事奉你的神，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！”邊說，邊指着他們。

對於這樣的指控，王不能不管。霎時間，天色仿佛改變了，烏雲遮滿天空。

王對着這三個大孩子，不會不發怒，但還有些憐惜。

“沙得拉，米煞，亞伯尼歌！你們不拜我所立的像，是故意的嗎？... 你們若再聽見各樣樂器的聲音，若俯伏敬拜，卻還可以；若不敬拜，必立時扔在烈火的窯中，有何神能救你們脫離我手呢？”看，這威權的巨手，可以輕易的把他們捏死——他們不過還是幼苗啊！

幼苗的聲音，卻是如同大樹，挺立不動，毫不避忌，直呼王的御諱回答：“尼布甲尼撒啊！無可奉告。你不必恫嚇，我們事奉的神能救我們脫離烈火；即便不然，我們寧死在火窯，也不違背神的誠命，拜你的偶像！”

君王是一種野性動物，照中國說法是“龍”，受太監愚弄順從還可以，那容得人“批逆鱗”！龍性發作，吩咐他的爪牙，把窯中烈火，加上胸中怒火，不啻火上加油，燒熱七倍。把三名拗娃兒丟進火裏，摧毀！

### 意外報告

烈火窯離熱鬧的拜偶像現場，有一段距離。有人來向王稟報，奇事發生！烈火不僅沒把丟進去的人消滅，反有增加一原來的三少年，加了一個同伴；第四人的樣貌，像是神子！

王急忙移動御步，走近察看。

看哪！果然是四個人——原來捆綁着丟進火窯的三人，捆綁沒有了；他們不等王下令，就自由行走。第四人本來是自由的。

王忽然覺得，這三個少年人，仿佛失而復得，特別寶貴。走近窯門，親切的叫他們的名字：

“至高神的僕人沙得拉，米煞，亞伯尼歌出來，上這裏來吧！”他知道，該稱呼他們希伯來文原名字，只是記不起來，怕是窯裏太熱，體貼的叫他們快出來。

這次沒有抗命。三人就出來了。沒有誰注意，第四人不辭而別，不見了。

那些總督，欽差，和王的謀士自動上前去——沒有人擁抱他們，只是查驗沙得拉，米煞，亞伯尼歌，見火無力傷他們的身體，毫髮也沒有損傷，連火燎的焦味也沒有。確實是真金不怕火煉！

英明的尼布甲尼撒王，沒等追問科學的解釋，或鑑定報告；也無須申請平反，主動下詔：

“沙得拉，米煞，亞伯尼歌的神，是應當稱頌的！祂差遣使者救護倚靠祂的僕人——他們不遵王命，捨去己身，在他們神以外不肯事奉敬拜別神。現在我降旨，無論何方，何國，何族的人，謗讟沙得拉，米煞，亞伯尼歌之神的，必被凌遲，他的房屋必成糞堆。因為沒有別神能這樣施行拯救。”  
那時，王在巴比倫省，高升了沙得拉，米煞，亞伯尼歌。(但三:29)

在古代專制國家，臣民有義務跟隨信奉君主的宗教，生殺予奪都在他手中，當然談不上人權，和信仰自由。人身不保，人權何從談起？如此的見證紀錄，十分難得。

在今天，為自己暫時利益，在信仰上妥協的人，仍然不少。祝神的兒女，顧念將來永遠的榮耀，效法三個希伯來少年，堅守信仰，不畏犧牲，榮耀主名。

附錄：

“亞撒利雅的禱告和三少年頌歌”，在古希臘和拉丁譯本聖經中，夾入但以理書第三章 23 及 24 節中間；約作於主前二至一世紀時，作者不詳。宗教改革時期，將其刪除，列為“次經”部分。

他們游行在火焰中，唱詩讚美神。

亞撒利雅(亞伯尼歌)站着禱告：

可稱頌的耶和華啊！我們列祖的神，  
當受讚美，  
你的名永受榮耀。  
你向我們所行的全然公義，  
你所作的盡都真實你的道路正直，  
你所有的判斷都是真理。...  
願所有傷害你僕人的盡都蒙羞...  
叫他們知道你是主，唯一的神，  
榮耀高過全地。(頌歌, 3, 4, 21, 22)

王的爪牙們，把三人丟進火窯中，仍然不停的添柴加火；火焰高出窯外四十九肘，以至附近的迦勒底人，被烈焰吞噬。但神的使者降下，在他們中間，把烈焰逐出窯外，在

火窯當中，形成如同潤澤的風穴；因此，不曾對他們三人發生任何傷害或妨礙。

三少年在火窯中，同聲稱頌讚美榮耀的真神：

可稱頌的耶和華啊！我們列祖的神，  
當受讚美，被高舉直到永遠；  
你榮耀的聖名當受稱頌，  
當受讚美，被高舉直到永遠。  
在聖潔榮耀的殿中受稱頌，  
當被高舉和尊榮。...  
稱頌耶和華，聖潔又存心謙卑，  
歌唱讚美祂高舉祂直到永遠。  
稱頌耶和華，哈拿尼雅，亞撒利雅，和米沙利，  
歌唱讚美祂高舉祂直到永遠；  
因祂拯救我們脫離陰間救我們脫離死亡，  
從烈火焚燒的窯裏拯救我們，  
從火焰中間拯救我們。  
稱謝耶和華，因祂本為善，  
祂的慈愛存到永遠。  
所有敬拜衆神之神的都要稱頌祂，  
歌唱讚美祂並稱頌祂，  
因祂的慈愛存到永遠。(頌歌, 29-31, 65-68)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